青岛八大峡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

**其他管理权限 第1项，共5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 |
| 类别 |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|
| 实施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2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》 3. 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4. 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 5. 《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 6.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》（青政发[2014]4号） 7. 《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》（青教发[2014]9号） 8. 青岛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[2014]55号） |
| 工作流程 | 1. 成立工作机构。成立章程起草和规章制度制定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学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法律顾问参与。工作小组在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 2. 拟定初稿。多方收集资料，深入学习调研，听取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、社区、企业等多方面意见，充分协商、论证，形成章程或规章制度草案。 3. 组织专家论证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 4. 提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 5. 讨论审议。领导小组向教代会报告章程全文，教代会代表提出修改建议，对章程修订意见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。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修订。 6. 规章制度草案根据内容提交家长委员会、教代会、校务委员会讨论、修订、审议。 7.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 8. 提报区教体局核准后实施。 |
|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--- | | 青岛 八大峡小学副校长室：0532-67708235 | | 青岛八 |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--- | | 大峡小学校长室：0532-82682461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：0532-88729261 | |  | |
| 备注 |  |

青岛八大峡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

**类别：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2项，共5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 |
| 类别 |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|
| 实施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3. 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4. 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 5. 《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 6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》 7. 区教体局有关工作要求 |
| 工作流程 | 1. 成立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。领导小组拟定规划和计划的主要思路、框架等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工作小组拟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稿。 2. 广泛征求教师、家长、学生、企业、社区代表的意见，修改完善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 3. 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，再次修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 4. 提交教代会讨论修订审议；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修订审议。学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 5.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 6. 报区教体局备案。 7.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公示，无异议后发布实施。 |
|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副校长室：67708235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校长室：82682461  青岛市市南区教体局督导室：0532-88729261 |
| 备注 |  |

青岛八大峡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

**类别：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3项，共5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学校重大改革、建设项目决策 |
| 类别 |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|
| 实施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3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》 4. 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5. 教育部《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》（教政法[2012]9号） 6. 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》（鲁教法发[2013]1号） 7.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》（青政发[2014]4号） 8. 青岛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[2014]55号） 9. 《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》（青教发[2014]9号） |
| 工作流程 | 1.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广泛征求教师、家长、学生、社区代表等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决策草案。 2.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 3. 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 4. 提交教代会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进行讨论修订。 5. 提交校务委员会，进行讨论修订。 6. 学校法律顾问对草案进行科学性、合法性、可行性论证。 7.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形成方案。 8. 提报区教体局进行审核备案并经批准后，实施。 |
|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总务处0532-82685602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校长室：0532-82682461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校舍管理科：0532-88729466  青岛市教育局基建办公室 0532-82708121 |
| 备注 |  |

青岛八大峡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

**类别：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4项，共5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校务委员会的产生 |
| 类别 |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|
| 实施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2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》 3. 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4. 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5. 《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 6.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》（青政办发[2014]4号） 7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暂行规程》（青教通字[2014]56号） |
| 工作流程 | 1. 召开校长办公会，确定校务委员会构成及人数。 2. 人员的产生 3. 召开校长办公会，确定学校领导代表。 4. 召开教代会，投票推选教职工代表。 5. 学生会组织投票推选学生代表。 6. 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，投票推选家长代表。 7. 街道、社区分别推选街道和社区代表。 8. 学校法律顾问，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参加。 9. 推选名单提报校长办公会，集体研究讨论，决定校务委员会名单。 10. 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，推选校长为主任。 11. 校长向校务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，聘任校务委员会委员。 12. 通过学校文件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形式，公布校务委员会成立。 |
|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教导处：82685602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校长室：0532-82682461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：0532-88729261 |
| 备注 |  |

青岛八大峡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

**类别：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5项，共5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家长委员会的产生 |
| 类别 |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|
| 实施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2. 《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》 3. 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[2015]10号） 4. 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教基字[2009]17号） 5.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青岛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》（青政发[2014]4号） 6. 青岛市教育局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[2011]15号） |
| 工作流程 | 1.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筹备机构。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，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家长委员会筹备机构。 2. 确定班级、学校家委会产生办法。各班级成立班级家长委员会，成员由班主任聘任；学校成立学校家长委员会，成员由校长聘任，并由全体家长委员推选一位成员担任家长委员会主任。 3.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 4. 公布。将家委会成员名单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，并根据章程履职。 |
|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教导处：82685602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| 八大峡小学校长室：0532-82682461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：0532-88729261 |
| 备注 |  |